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綠色債券框架 (中文譯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致力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或“**香港**”)建设成为更可持续发展和更宜居的城市。

良好的环境决定人类和其他物种能否长远持续繁衍生息。特区政府竭力改善环境，包括空气质素、水质、废物管理、保育生物多样性；推广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以及使香港可应变气候变化。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绿色债券框架》(“**框架**”)载述特区政府如何透过发行绿色债券，为改善环境和促进香港转型为低碳经济体的项目筹措资金。

1. 背景：香港特区的承诺及／或环境政策

香港气候行动

二零一七年一月，环境局发表由气候变化督导委员会所制订的《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30+》¹，该委员会由政务司司长担任主席。行动蓝图亦代表所有决策局和相关部门努力的成果²，阐述香港二零三零年减少碳排放的目标，以及有关各方为达到该目标而共同制订的计划。

《巴黎协议》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生效，并适用于香港特区，故此香港将按照《巴黎协议》所订的时间表作出报告。香港的目标是在二零三零年把碳强度(即以每单位本地生产总值计的碳排放量)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 65%至 70%，相等于在二零三零年把绝对碳排放量减低 26%至 36%，或把人均排放量由二零一六年的 5.7 公吨减至 3.3 至 3.8 公吨。

为支持香港转型为低碳经济体，以及减低气候变化对香港环境的影响，各决策局和部门已就香港的主要环境事宜推行多项措施和发表政策文件，并制订低碳及可持续发展蓝图。这些措施、蓝图和政策概述如下：

¹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ClimateActionPlanChi.pdf>

² 政务司司长是行政长官之下最高级的特区政府官员。

污染预防及管控

保持香港空气清新

环境局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发表《香港清新空气蓝图》(“**《2013 清新空气蓝图》**”)³，订立全面政策以管控包括水陆运输和发电厂在内不同源头的废气排放。《2013 清新空气蓝图》也列各项加强与内地广东省合作的措施，以处理区域污染。二零一七年六月，环境局发表《香港清新空气蓝图 2013-2017 进度报告》⁴，阐述执行《2013 清新空气蓝图》的成果。

考虑了多项可行措施(例如要求停泊在香港的远洋轮船转用低硫燃料、提升建筑物的能源效益等)和持份者意见后，环境局和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现正检讨空气质素指标，以评估进一步收紧指标的空间。

改善水质

环境局和环保署致力改善香港的水质，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海洋生物。环保署制订了净化海港计划和污水收集整体计划，为所需的排污基础设施定下蓝图，把污水收集及引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以符合环保的方式排出大海。政府正逐步落实净化海港计划和污水收集整体计划建议的工程，以配合香港现时和未来发展需要。透过推行净化海港计划和污水收集整体计划，污水收集网络现已覆盖全港 93%人口，每日处理的总污水量达 280 万立方米。

废物管理／资源回收

为应对迫切的废物问题的挑战，环境局发表《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⁵(“**《蓝图》**”)，阐述废物管理的全面策略，同时订下目标、政策和行动计划。《蓝图》建议兴建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网络，将都市固体废物转化为能源，以及兴建各种设施以处理每日弃置的大量有机废物，作为可持续发展和环保的废物处理方式。《蓝图》也建议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作为促进资源回收和建立循环经济的主要政策工具。

³ https://www.enb.gov.hk/tc/files/New_Air_Plan_tc.pdf

⁴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CleanAirPlanUpdateChi_W3C.pdf

⁵ <https://www.enb.gov.hk/tc/files/WastePlan-C.pdf>

自然保育／生物多样性

郊野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占香港约四成土地面积。香港现有 24 个郊野公园，用以保护大自然，以及提供郊野康乐和户外教育设施。另外，香港亦有 22 个特别地区，主要用以保护自然生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特区政府公布香港首份城市级的《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 2016-2021》⁶，列出各项将会采取的策略及行动，以保育香港境内外的生物多样性，支持可持续发展。该文件亦提出 67 项具体行动计划，涵盖四个主要范畴，分别是加强保育措施、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增进知识和推动社会参与，务求因应香港的情况和能力，加强保育生物多样性，并支持香港的可持续发展。

绿色建筑

建筑物占全港用电量约九成，因此特区政府已采取多项措施推广绿色建筑。二零一五年，环境局与发展局更新名为《绿色政府建筑》的内部联合通告，订明新建政府建筑物，如其建筑楼面面积超过 5 000 平方米并设有中央空调，或建筑楼面面积超过 10 000 平方米，应以取得绿色建筑环境评估(“绿建环评”)的第二最高评级(即“金”级)或以上评级为目标⁷。此外，所有新建政府建筑物的能源效益表现须超越《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第 610 章)下《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所订标准 3%至 10%。至于现有政府建筑物，决策局及部门须致力取得绿色建筑认证，尤其是计划进行主要翻新或改装工程的政府建筑物，以展示环保成果。关于本地绿色建筑认证的详情，请参阅附录。

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

二零一五年五月，环境局发表《香港都市节能蓝图 2015-2025+》⁸，订立目标在二零二五年年年底前把香港的能源强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 40%。蓝图载列从不同方面推广绿色建筑及能源效益的策略和政策。特区政府以身作则，致力提高新建和现有政府建筑物的能源效益。启德发展区现正分阶段推行全港首个区域供冷系统，进度理想。当整个区域供冷系统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最多可节省约 8 500 万度电的用电量(与传统气冷式空调系统相比，可节省约 35%的电力)。特区政府会考虑在新发展区和重建地区设置区域供冷系统，以推广低碳发展。

⁶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hkbsap/files/BSAPblueprint_Chi20_1_rev.pdf

⁷ 如有充分理据，其他适合香港采用的国际认可建筑环境评估制度及相关的建筑物类别也可获得考虑。

⁸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EnergySavingPlanTc.pdf>

可再生能源

特区政府一直在技术和财政可行的情况下，带头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并致力在往后数年利用市场上发展成熟的技术，更广泛和具规模地应用可再生能源。就此，特区政府已预留 10 亿港元(1.27 亿美元)为现有政府建筑物、场地及小区设施设置小型可再生能源装置，又积极探讨发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项目，例如在水塘设置浮动太阳能系统，以及在合适的堆填区设置太阳能系统。

此外，为支持私营界别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例如安装于天台的太阳能板或风力发电系统)，特区政府引入上网电价，视乎发电容量每度电为三至五港元(即 0.384 至 0.641 美元)⁹。预计大部分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回本期可缩短至十年以内。

清洁运输

为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通连系、宜居程度和人口流动，特区政府致力建立由不同交通工具组成的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并以铁路这种清洁运输工具作为系统的骨干。特区政府优先发展铁路网络，以纾缓交通挤塞和减低空气污染。二零一四年九月，运输及房屋局公布《铁路发展策略 2014》¹⁰，建议在新市镇推展七个新铁路项目¹¹。当这些项目完成后，香港的铁路全长会超过 300 公里，覆盖本地 75%人口居住的地区。铁路能带来环境效益，每年可减少路边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约 2%至 4%。

2. 香港特区致力发展绿色债券市场

香港作为国际商贸及金融中心，是内地与国际企业和投资者之间为绿色资产筹集资金的重要桥梁。香港在全球经济转型至低碳和可持续经济的过程中，担当举足轻重的角色，加上特区政府锐意继续推展环保工作，香港具有利条件成为区内及全球首屈一指的绿色金融中心。为此，特区政府推出多项措施，推动香港绿色金融的发展。

考虑到培育本地绿色认证服务的专才的重要性，特区政府一直鼓励香港质量保证局设立绿色金融认证计划(“**认证计划**”)；认证计划参照多个国际及国家的绿色金融标准，为绿色金融工具提供第三方认证服务。

⁹ 现时香港两家电力公司的住宅用户电费(不包括回扣)，分别为每度电约 0.144 美元(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及 0.107 美元(香港电灯有限公司)。

行政长官和财政司司长分别在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特区政府会推出借款上限为 1,000 亿港元(128 亿美元) 的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以彰显政府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持、改善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以及推动绿色金融在香港的发展。

二零一八年六月，特区政府宣布按照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财政预算案》的相关建议，设立绿色债券资助计划，资助合格的绿色债券发行机构透过香港质量保证局设立的认证计划取得认证。合格绿色债券透过认证计划取得认证的费用可获全数资助，每笔债券的资助金额上限为 80 万港元(102,564 美元)。绿色债券的发行机构不论是首次或再度在香港发行及上市任何年期和面额货币的绿色债券，只要发行金额超过五亿港元(6,41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均符合资格。绿色债券资助计划为期三年。

在特区政府支持下，香港绿色金融协会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目标和使命是汇聚业内专家，为特区政府及其他监管机构提供政策建议，推动香港发展绿色金融，打造香港成为首屈一指的国际绿色金融中心。

3. 框架大纲

本框架载述特区政府如何透过在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下发行绿色债券，为特区政府工务计划下符合改善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和转型至低碳经济体等理念的工程项目融资或再融资。

所有绿色债券均须符合本框架所载的原则和条件。在框架下发行的绿色债券须与《绿色债券原则 2018》¹²(“《绿债原则》”)或其日后的修订一致。

绿色债券对发行货币和年期不设限制，并可订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合约规定)，以切合特区政府不时修订的融资策略和计划，以及反映发行人与经理／安排行之间商洽的结果。

就每批绿色债券而言，特区政府表明会遵循本框架所载以下原则：(i) 募集资金用途、(ii)项目评估与遴选、(iii)募集资金管理及(iv)报告。

(i) 募集资金用途

¹² <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green-bond-principles-gbp> (只备英文版本)

发行绿色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只会为一个或多个符合下表“合格类别”的工务项目融资或再融资。该等项目可带来环境效益，并支持香港可持续发展。本框架把该等项目界定为“合格项目”。

合格项目须在香港特区境内进行。

编号	合格类别	符合《绿债原则》类别	目标及效益	说明
1.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	<u>减缓气候变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提高香港可再生能源的装机容量及发电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政府建筑物、场地、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建造、安装、操作和接驳太阳能(光伏)、风力及水力等可再生能源系统。
2.	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	能效提升	<u>减缓气候变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公私营界别节省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政府建筑物和物业设计、建造、安装和操作具能源效益并节约能源的系统及装置； 设计、建造和操作具能源效益的基础建设，例如建设区域供冷系统。
3.	污染预防及管控	污染防治	<u>污染预防及管控</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气质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改善空气质素而设的监测和处理系统及设施。
4.	废物管理及资源回收	污染防治	<u>污染预防及管控</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产生废物及透过循环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废物处理、循环再造及资源回收项目；

编号	合资格类别	符合《绿债原则》类别	目标及效益	说明
			<p>造提高资源回收率；确保妥善处理废物及其最终弃置</p> <p><u>减缓气候变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废为能项目，例如利用固体废物和污泥发电的项目，而其转废为能效效益比率达 25%¹³； • 把有机废物循环再造，例如把厨余转化为生物气体／可再生能源（即生物质能）。
5.	水及废水管理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p><u>保护和可持续地运用水资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经处理、重用和减省的废水比例 • 减少耗水量 <p><u>适应气候变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供水基础设施在应对恶劣天气（干旱、水灾）和气候变化事故时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配备分析仪器的智能网络管理系统，并进行相关工程，以减少耗水量； • 建造洗盥污水、经处理污水及雨水的收集、处理和循环再用设施； • 提供和复修用以收集和处理污水的排污基础设施； • 建造和维护有助应对气候转变的供水基础设施。
6.	自然保育／生物多样性	陆地与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 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	<p><u>保育生物多样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和恢复自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例如在具高生态价值的地点推行改善计划。

编号	合资格类别	符合《绿债原则》类别	目标及效益	说明
			地、内陆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	
7.	清洁运输	清洁交通	<u>减缓气候变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广低碳运输，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改善空气质素 • 推广低碳运输，以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 	<p>开发、建设和操作低碳运输解决方案，包括作出以下投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或营办公共、都市铁路、重型或轻型电轨、非机动、多式联运的运输项目； • 建造支持低碳运输的基础设施，例如植林地准备工作、车站、信号设备、网络衔接(包括乘客通道、乘客辅助设施、让网络保持安全、清洁和有效运作所需的设施)、公用设施及其他辅助基础设施； • 建造促进使用单车的基础设施(如单车径和单车存放处)和作出相关支出。
8.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	<u>减缓气候变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兴建预期会获得认可绿色建筑认

编号	合资格类别	符合《绿债原则》类别	目标及效益	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建筑物的可持续发展表现,包括发展绿色建筑,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p>证的新政府建筑物/设施,以及翻新/改装已获得或预期会获得有关认证的现有政府建筑物/设施,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绿建环评计划的暂定/最终“金”或“铂金”评级,或绿建环评既有建筑自选评估计划的“卓越”或“优良”评级; 或 美国能源和环境设计领先认证计划(LEED)的“金”或“铂金”评级。

为免生疑问,合资格项目并不包括使用化石燃料发电或提升化石燃料发电效能的项目,以及大型水力发电站(发电容量大于 20 兆瓦)及太阳能聚热发电。生物质发电原料只限于都市固体废物、厨余和污泥,该等原料不会损耗农业或森林资源等现有地面碳汇。

(ii) 项目评估与遴选

政府绿色债券计划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环境局局长、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负责监察政府绿色债券计划的执行工作,以及根据本框架所订条款

审议和核准以下事项：(a)本框架下绿色债券的发行；(b)每批绿色债券所募集资金分配予合资格项目的情况；(c)合资格项目在债券存续期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资格准则；以及(d)所草拟的报告。有需要时，相关决策局和部门的高层人员会获邀参与督导委员会。

特区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可向督导委员会提交预期符合资格项目及下述数据，以考虑该等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部分所载的资格准则：

- 项目说明，以及相关技术／科学方法以展示预期达至的环境效益
- 就符合相关标准而取得的初步、临时或最终认证
- 根据相关标准或基准，对能源、水、废物管理数据作出的评审(如适用)。

项目如获督导委员会根据本框架评为合资格项目，会在框架下获分配使用募集资金。

督导委员会秘书处会备存文件及记录，详列所有核准合资格项目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分配情况。

特区政府可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方，就项目是否属本框架下的合资格项目进行调查和作出报告。

(iii) 募集资金管理

每批绿色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在未分配予合资格项目前，会记入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库局”)管理的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每批绿色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只会分配予在紧接该批债券发行日前后两个财政年度¹⁴内的开支项目上。过半募集资金预期会分配予未来的开支项目。

财库局会就每批绿色债券备存内部记录册，记录以下数据：

(1) 绿色债券的详情：各项主要细节，包括发行机构、交易日期、募集资金本金额、到期日、利息或票息、国际证券号码等；

(2) 募集资金分配情况：

- 确认督导委员会已批准把项目列为合资格项目；

¹⁴ 特区政府的财政年度由每历年四月一日至下一历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据本框架获分配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资格项目详情摘要；
- 每个合资格项目获分配该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 各合资格项目获分配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 未分配的募集资金余额；
- 预期的环境效益；
- 合资格项目的工程进度(即兴建进度或投入运作情况)；
- 合资格项目的再融资追溯期；以及
- 其他相关数据。

有待分配的募集资金继续保存在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作为财政储备中营运及资本储备的一部分，并根据特区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现行安排，按每年厘定的固定回报率存放于外汇基金。

(iv) 报告

财库局会按年发表《绿色债券报告》，说明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的分配情况。《绿色债券报告》包含以下资料：

(1) 摘要：

所有在报告期内发行的绿色债券、截至报告日期未偿还的绿色债券，以及每项交易的条款概要。报告提供各项发行细节，包括发行人、交易日期、募集资金的本金额、到期日、利息或票息、国际证券号码等。

(2) 披露每批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分配情况：

- 各合资格类别获分配的募集资金金额；
- 主要合资格项目简要；
- 分配予合资格项目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 尚未分配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及
- 为合资格项目融资和再融资的百分比。

(3) 披露每批已发售绿色债券的效益：

财库局会尽可能披露合资格项目的环境(和相关的社会)效益，并视乎该等项目的性质及实际情况现有数据和可提供的数据，在可行情况下采用以下效益指标和相关效益评估方法及标准作出汇报：

合资格类别	效益指标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装机容量(兆瓦)及产生的可再生能源(兆瓦时) • 避免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按情况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公吨)
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减少的能源消耗(百分率或兆瓦时)；避免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按情况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公吨)
污染预防及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减少的氮氧化物、PM10 和 PM2.5 排放(公吨)
废物管理／资源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用、循环再造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废物(公吨) • 重用、循环再造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废物的比例(占每年总公吨的百分率) • 分流自堆填区的废物(公吨) • 减少运往堆填区的废物(百分率) • 避免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按情况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公吨) • 产生的可再生能源(兆瓦时) • 转废为能的效益(百分率)
水及废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处理的水及废水量(立方米) • 减少渗漏量 • 每年收集、输送、处理、再用和减少产生的污水／废水量(立方米)(或以人口当量为单位) • 可使用经改善卫生设备的人口(人数)
自然保育／生物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恢复／可持续管理的范围(公顷) • 自然保育／生物多样性设施落成数目
清洁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按情况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公吨) • 建造／维修／经现代化的路轨(公里) • 列车、车厢／机车的购置或维修数目 • 载客人数
绿色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的绿色建筑认证数目和种类 • 所获认证的评级 • 有关建筑物的总楼面面积 • 节省的能源量(兆瓦时) • 避免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按情况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公吨)

《绿色债券报告》获督导委员会审视和核准后，会上载至特区政府绿色债券计划网页。

财库局会委聘独立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核实《绿色债券报告》的内容。

外部评核

本框架的内容获独立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研究机构 **Vigeo Eiris** 审核。有关的独立意见书已上载至特区政府绿色债券计划网页。

首批在框架下发行的绿色债券获香港质量保证局颁发“绿色金融认证计划”发行前阶段认证。

附录

绿色建筑环境评估(“绿建环评”)

绿建环评就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调试、管理、运作及维修中各范畴的可持续性，订立了一套全面的表现准则，评核结果受香港绿色建筑议会认可并发出认证。藉着为建筑物在生命周期中的整体表现作公平、客观的评估，大大小小的机构及企业都可借助绿建环评，展示其致力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决心。详情请浏览 www.hkgbc.org.hk。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绿色债券框架》的修订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高级助理总裁接替副总裁担任政府绿色债券计划督导委员会成员。是次金管局代表的更改是由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¹公布的金管局高级管理层分工调整。

由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²公布的金管局高层人事任命，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金管局副总裁接替高级助理总裁担任政府绿色债券计划督导委员会成员。

(最后更新: 2021 年 4 月 12 日)

¹ https://www.hkma.gov.hk/gb_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19/09/20190920-7/

² https://www.hkma.gov.hk/gb_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03/20210319-8/